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6,080	28,00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9,474)</u>	<u>(11,097)</u>
毛利		36,606	16,9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6	111
分銷成本		(534)	(47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691)	(4,184)
財務成本	6	<u>(696)</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21	12,365
所得稅開支	7	<u>(8,180)</u>	<u>(3,530)</u>
期內溢利	6	<u>14,541</u>	<u>8,83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69	6,277
非控股權益		<u>6,472</u>	<u>2,558</u>
		<u>14,541</u>	<u>8,835</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u>0.26</u>	<u>0.20</u>
攤薄(人民幣分)	9	<u>0.26</u>	<u>0.2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4,541</u>	<u>8,835</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66)</u>	<u>(1,1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475</u></u>	<u><u>7,657</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u>6,003</u>	<u>5,099</u>
— 非控股權益	<u>6,472</u>	<u>2,558</u>
	<u><u>12,475</u></u>	<u><u>7,65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6	8,854
使用權資產		4,338	4,403
無形資產		5,401	6,3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02,730
		<u>17,975</u>	<u>122,3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1	3,65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4,838	55,498
可收回稅項		89	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1,611	112,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4	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25	16,297
		<u>387,608</u>	<u>188,8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5,859	79,516
應付稅項		14,886	10,57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	12	62,104	–
		<u>162,849</u>	<u>90,095</u>
淨流動資產		<u>224,759</u>	<u>98,7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734</u>	<u>221,1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46	1,591
淨資產		<u>241,388</u>	<u>219,5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601	28,601
儲備		185,835	170,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436	199,071
非控股權益		26,952	20,480
總權益		<u>241,388</u>	<u>219,5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其他一般貿易(於二零二一年停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列賬。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及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所匯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藥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i)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醫藥產品以外之商品（已於二零二一年停止經營）；及
- (iv)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6,758</u>	<u>6,502</u>	<u>-</u>	<u>2,820</u>	<u>56,08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5,588</u>	<u>5,859</u>	<u>-</u>	<u>1,092</u>	<u>32,53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112</u>	<u>7,002</u>	<u>2,306</u>	<u>2,587</u>	<u>28,00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7,288</u>	<u>6,687</u>	<u>(111)</u>	<u>500</u>	<u>14,36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用作計量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項目為各分部的盈利及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及財務成本。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820	2,58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53,260</u>	<u>25,420</u>
總計	<u><u>56,080</u></u>	<u><u>28,007</u></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32,539	14,36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6	1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16)	(95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362)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600)	—
— 匯兌收益	4,957	837
— 其他	(2,837)	(1,994)
— 財務成本	<u>(696)</u>	<u>—</u>
期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u>22,721</u></u>	<u><u>12,365</u></u>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4,353</u>	<u>225,194</u>	<u>5,758</u>	<u>335,30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3,744)</u>	<u>(9,736)</u>	<u>(4,057)</u>	<u>(77,53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5,489</u>	<u>216,441</u>	<u>1,744</u>	<u>293,67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6,726)</u>	<u>(9,792)</u>	<u>(3,101)</u>	<u>(59,619)</u>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因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5. 收益

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 醫藥產品	46,758	16,112
— 其他一般貿易貨品	—	2,306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2,820	2,587
	<u>49,578</u>	<u>21,005</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502	7,002
	<u>6,502</u>	<u>7,002</u>
	<u>56,080</u>	<u>28,00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696	—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	450
無形資產攤銷	985	9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2)	600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46	1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14)	9,362	—
存貨成本	16,858	8,64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8,425</u>	<u>3,775</u>
遞延稅項	<u>(245)</u>	<u>(245)</u>
	<u>8,180</u>	<u>3,530</u>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的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8,069</u>	<u>6,27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67,223</u>	<u>3,067,223</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u>0.26</u>	<u>0.2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假設兌換會分別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期內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期內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70,632	34,490
其他應收款項	9,795	6,72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34	12,964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1,375	1,315
	<u>84,838</u>	<u>55,498</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8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當中包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0,63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490,000元)。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8,315	6,466
31至60日	12,763	3,688
61至90日	8,372	3,079
91至120日	4,520	4,982
121至365日	16,362	15,609
超過365日	300	666
	<u>70,632</u>	<u>34,490</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335	12,627
應付薪金及福利	3,208	2,913
應計費用	3,847	4,093
其他應付款項	49,911	50,938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1,908	2,724
合約負債	523	421
已收按金	409	5,800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開支	718	-
	<u>85,859</u>	<u>79,516</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含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33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27,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6,220	140
31至60日	6,328	5,916
61至90日	4,847	902
91至120日	3,176	2,486
121至365日	2,586	591
超過365日	2,178	2,592
	<u>25,335</u>	<u>12,627</u>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作為債務人)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支紹環先生及蔣恒光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48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到期，票面年利率為3%，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48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成功發行。

上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行可換股票據	61,486
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600
匯兌調整	<u>1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u>62,104</u></u>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等於負債部分與轉換期權部分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之公平值總和。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而釐定，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

計算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於發行日期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價	0.083 港元	0.091 港元
股價波幅	100.21%	133.13%
無風險利率	0.41%	2.18%
股息率	0.00%	0.00%
貼現率	2.85%	4.78%
期間	<u>1 年</u>	<u>0.65 年</u>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股價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股價波幅呈正比關係。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股價波幅調高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增加，並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減少。

可換股票據的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載於上文。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67,223</u>	<u>30,672</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		<u>28,601</u>

1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8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74,000,000份購股權，其中7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065港元，其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 (未經審核)
股價	0.078港元
行使價	0.084港元
預期波幅	83.70%
無風險利率	2.82%
股息率	<u>0.00%</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9,36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70	8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u>3,928</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醫藥產品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及(iii)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該三項業務載述如下：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以來，本公司持續發展核心業務－醫藥產品業務。

福建永春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其廠房土地面積為32,33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8,311.58平方米，其中GMP車間3,581平方米。福建永春於中國擁有5個藥品批准文號和生產5種口服藥品，包括養脾散、三七膠囊、甲磺酸酚妥拉明片等。福建永春已成為本集團藥品生產的其中一個重要基地。

本集團將繼續竭力通過推廣福建永春的核心產品和其他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市場定位。特別是，本集團目前計劃強化其銷售和促銷策略，增加市場滲透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張營銷團隊，從而通過連鎖藥店及其他渠道銷售以探索傳統醫藥市場。本集團還將竭力充分利用其現有營銷團隊，通過經銷商提升其銷售額。

福建至信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SP)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代理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制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食品等。本集團可以透過福建至信的銷售網絡銷售其醫藥產品，並作為代理銷售其他藥業公司的藥品和保健品。

於本期間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90.3%至約人民幣46.7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中期：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銷售策略取得成功，通過委派廣泛分佈於中國各地的分銷商，將重點放在銷售自產產品上。因此，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溢利於本期間增加至人民幣25.5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51.1%。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期間內，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中期：人民幣7.00百萬元)。該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取得若干非經常性罰金利息收入，而本期間並無取得有關罰金利息。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旨在提供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我們目前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業務性質一般為醫療行業、醫藥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然而，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不限於客戶的任何特定業務性質。此外，租賃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生產的產品獨立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亦不排除為其他類型的器械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可能性。潛在承租人將首先與中匯鑫聯繫，以確認有關設備或器械是否屬於可提供融資的範圍。中匯鑫的管理層將進行現場考察，對潛在承租人、設備或器械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租賃風險，隨後尋求本集團的初步批准。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中包括)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標的資產的用途及價值、潛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潛在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提供擔保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潛在承租人的還款能力。倘本集團原則性批准有關交易，中匯鑫的管理層將就有關交易條款與該承租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其中包括租賃條款、利率及租賃期屆滿後購買有關設備或器械的選擇等。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檢查並就合規要求尋求專業意見，且本集團將遵守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及時披露及於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設立若干部門(業務部門、風險部門、融資部門及審查委員會)以實現工作細分(批准、解除及審查有關租賃)。本集團亦為融資租賃業務制定了租賃審批程序、內部指引並編製標準表格，包括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租賃審批清單及租賃評估清單。此外，我們制定租前及租後管理辦法供中匯鑫各部門遵循，包括擔保及資產押記的管理、逾期付款的管理、租賃資產的處理及租後協議的跟進。

董事會將負責重大融資租賃協議的最終審批，並指派一名執行董事與中匯鑫聯繫，與中匯鑫的負責員工一起直接監察融資租賃項目，包括審查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起草租賃文件、檢查租賃資產並登記其抵押品(如需)、評估擔保人、收取租金收入、檢討融資租賃的風險及組合以及定期現場考察及審查承租人。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營運資金比率、速動比率及其他相關財務比率，以推動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並平衡本集團的風險及收益以及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新融資租賃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年利率介乎4.75%至7.0%。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進一步多元化其融資租賃業務，實現股東長遠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擴大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或其他類型的設備及器械(如可行)。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Zentrogene**」)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Zentrogene在香港運營一家持有必要經營執照的化驗所，提供唐氏篩查(NIPD)、腫瘤基因篩查、遺傳基因檢測、親子鑒定等服務。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的必要前提。

於本期間內，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中期：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8.9%，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穩定及輕微減弱，維持經濟增長將成為宏觀經濟政策的基調之一。本集團將評估政策並積極適應變化，鞏固及提升其競爭優勢。然而，本集團預計其業務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並保持靈活且審慎的態度，合理分配資源，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並優化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就醫藥產品業務而言，由於銷售高利潤的自產產品，預計本集團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將逐漸有所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銷售網絡以提升其市場滲透率。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融資租賃市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同時於調整及優化其整體風險偏好及投資組合時保持靈活性。

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狀況，嚴格實施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安全防範措施，將工人、彼等的家人及社區的安全及健康置於首位。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尋求現有業務分部的潛在機會，並在適當時機探索及拓展其他行業或其他地區的業務，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多元化業務可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業務可持續發展，並向其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56.0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加約100.2%。該增加乃主要由利潤率更高的自產醫藥產品的銷售增加。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0.5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中期：約人民幣0.47百萬元)，增加約12.8%。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中期：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約203.6%。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9.3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36.61百萬元及65.3%(二零二一年中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60.4%)。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自產醫藥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中期：無)。該等財務成本呈列為利息開支，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約28.50%。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自產醫藥產品的銷售增加。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6分(二零二一年中期：約人民幣0.20分)。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8.6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7,222,500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7,222,500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4.4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9.07百萬元)。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61.3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2%)。

匯率波動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重要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內，概無重要收購及出售所持有的投資。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聘用約64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中期：62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中期：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本集團根據應聘者的資歷及是否適合各職位進行招聘及篩選。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並作定期檢討。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i)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的銀行賬戶，以及(ii)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擔保。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支紹環先生(「支先生」)及蔣恒光先生(「蔣先生」)(作為認購人)與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作為債務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支先生及蔣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的銀行賬戶被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擔保，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支先生及蔣先生為受益人被抵押。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完成。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605,042,01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經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按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8%。換股股份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用於生產廠房、設備及設施的購置以及醫藥產品原材料的採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豐富醫藥產品基礎，包括開發新藥及／或取得藥品許可證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於增加銷售點及額外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中期：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董事會預先批准任何信託之信託人，以及任何本集團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及重續。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僅適用於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作為彼等持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忠誠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的行使價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5名董事)授出17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已授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行使價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或失效	期內行使					
董事									
張榮慶教授	22,000,000	-	-	-	22,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32	0.32
陳成慶先生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0.335	0.335
高伯瑞先生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袁朝陽先生	-	30,000,000	-	-	30,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余昊先生	-	22,000,000	-	-	22,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張榮慶教授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修遠先生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u>24,800,000</u>	<u>73,000,000</u>	<u>-</u>	<u>-</u>	<u>97,800,000</u>				
其他參與人士									
僱員總數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0.335	0.335
非僱員總數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0.335	0.335
僱員總數	-	101,000,000	-	-	101,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u>36,800,000</u>	<u>174,000,000</u>	<u>-</u>	<u>-</u>	<u>210,800,000</u>				

附註：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民事訴訟(「訴訟」)。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藥業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藥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福建三愛藥業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包含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然而，據記錄，當時的董事中僅兩名董事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福建三愛藥業應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訴訟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訴訟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藥業申索賠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

根據上訴，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辯，裁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的所有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已提起上訴，本公司仍在等待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確定聆訊日期。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股東保障的核心水平，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議決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及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本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要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得以維護。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的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另一方面，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取得平衡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陳成慶先生(「陳先生」)已辭任(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其中一名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余昊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根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麒麟先生、朱依諄教授及張瑞根先生組成。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而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所有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